

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收總

事由

廳長

建

字第

65113

號

員三科

會核

訓令

六六

奉抄發填報技術工程電調查登記表及動機報告表注意
事項令仰遵照並所屬各處遵照

交通處

所屬各處

石村平

國留師

曾印月

陳仲立

王興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六月廿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對校

時審印

時封套

件附

施廳建秘
字第
65113

號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 奉

經濟部奉一年六月廿三號職字第18397號訓令：案准

社會部本年五月十日勞字第17037號公

示開：抄至本部附注意事項，除准此令外，抄

同原件令仰送司並轉飭送司，此令。廿四日。

二 合行抄同原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暨

動態報告表，注意事及不令仰送司並轉

屬送司。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司

水利工程
農業改進司

印屬各廠礦

附抄舊填報技術員之調查登記表暨動態報告表注意事項

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秘書室

曾呈呈

民國三十一年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拾貳日收

中覽

事由

檢發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暨動態報告表注意事項一份仰遵照飭
遵由

經

濟

部

訓令

職

字第

18392

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五月

一日

日

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社會部本年五月十日勞字第六七〇三七號公

函開：

查本部為加強全國技術員工管制事宜前經制

定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動態報告表暨管制登記

證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仁人字第二

65113

六六八七號指令核定通飭施行在案除管制登記
證業經本部印製由各單位備價領取外至技術員
二調查登記表及動態報告表迅准填報到部者頗
多不合規定爰再訂定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
暨動態報告表注意事項一種以為填報時之依據
相應檢同該項注意事項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限期
填報為荷

等由附注意事項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
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暨動態報告表注意事項一份

部長翁少願

填報技術員工調查表暨動態報告表注意事項



- 一、全國各機關各公私營業農礦工商場廠各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現有合於現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而有確實證明文件之技術員工應由各單位予以登記填具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三份填報單位其主管官署各存一份餘一份彙送社會部勞動局填發管制登記証並各粘附二寸半身照正或右手食指指模一張另附一張條管管制登記証之用
- 二、所填報之技術員工如係華僑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何時歸國及歸國前僑居處所
- 三、所填報之技術員工如學歷經歷欄內對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名稱畢業或肄業年限及畢業或肄業或服務起訖時間均應詳細填註
- 四、各填報單位對於所屬技術員工經第一次彙報後如有新到者仍須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填報單位應行呈報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 中央各部會署直轄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分報主管部及社

會部勞動局

(二) 各省(市)直轄各機關學校及自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報由各省(市)政府彙轉社會部

(三) 各縣(市)直轄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報由各縣(市)政府彙轉省政府彙轉社會部

六、對現職非現職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公告限期舉行登記並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七、技術員工管制登記証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酌收成本費暫定每張一元五角由各

直轄單位如數備領取

八、凡經領取管制登記証之技術員工如有更動應由各填報單位每隔三個月向主

管官署填報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一次分於一、七、十、一月彙報社會部勞動局備查

九、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及動態報告表概由各填報單位依照規定格式自行

翻印備用